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维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56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,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 08-26-0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56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B 栋 1703-1706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RQ-044030417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孙维龙	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大众点评、百度推广、健康160、小红书、美团、抖音、口碑、高德地图、快手

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门诊地址：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38 号国际商会大厦 B 栋 1703-1706

联系电话： 0755-23618609

接诊时间： 周一周六周日9:30-18:30
周二至周五 9:30-21:30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健康160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 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